



2015 年 11 月 25 日

## 新聞稿

### 競爭事務委員會參與「2015 國際中小企博覽」

競爭事務委員會 (競委會) 將於 12 月 3 至 5 日參與「2015 國際中小企博覽」。是次參展為競委會積極與香港商界接觸的其中一項活動。這個一年一度由香港貿易發展局主辦的活動，為競委會提供了一個很好的平台，讓其推廣即將於 2015 年 12 月 14 日全面生效的《競爭條例》(《條例》)，以加深商界，特別是中小型企業，對《條例》的認識和了解。

競委會將於博覽會設置展板介紹《條例》的重點和好處，以及中小企在《條例》下「可做」及「不可做」的行為。現場亦會播放十輯介紹競爭守則的一分鐘輕鬆短劇，以簡單易明的現實生活情景表達主要的反競爭行為；此外更設有互動電腦遊戲，測試參加者對反競爭行為的了解。競委會亦會在現場派發「如何遵守《競爭條例》中小型企業實用指南」。

歡迎商界及公眾人士前來參觀。

#### 博覽會詳情:

- 日期: 2015 年 12 月 3 至 5 日 (星期四至六)
- 地點: 香港會議展覽中心展覽廳 1C 至 1E
- 攤位: 1E-C17 及 1E-C19 (「營商支援館 -- 政府機構及商會服務」)
- 時間: 12 月 3 至 4 日(星期四至五) 上午 9 時 30 分至下午 7 時  
12 月 5 日(星期六) 上午 9 時 30 分至下午 6 時 30 分
- 費用: 免費入場

競委會亦會參與博覽會的中小企實務工作坊系列，向在場人士講解《競爭條例》。講座於 12 月 5 日中午 12 時舉行，有興趣人士請於博覽會網頁報名 (<http://www.hktdc.com/fair/worldsmeeexpo-en/HKTDC-World-SME-Expo.html>)。

#### 編輯垂注

#### 競委會

競委會是獨立的法定機構，根據 2012 年 6 月制定的《競爭條例》(第 619 章) 成立。《競爭條例》旨在禁止妨礙、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競爭的行為，以及禁止會大幅減弱在香港的競爭的合併。合併守則目前只適用於涉及直接或間接持有《電訊條例》(第 106 章) 所發出的傳送者牌照的業務實體的合併。

《競爭條例》將於 2015 年 12 月 14 日全面生效。

圖片說明:



競爭事務委員會將於 12 月 3 至 5 日參與「2015 國際中小企博覽」